

股票代码：601011

股票简称：宝泰隆

编号：临2017-029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 2017 年 4 月 7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 3 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常万昌先生主持，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共有一项议案，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

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讨论决定，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